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55号

---

## 关于对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；

崔 辉，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车毅智，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  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祖大勇，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6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梅旅01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但发行人直至2024年5月22日才予以披露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崔辉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车毅智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祖大勇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

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崔辉，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车毅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祖大勇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8月12日